

# 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4〕36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补助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2024 年，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、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纳入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。根据 2024 年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省补助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、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项目经费 万元，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2024 年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补助标准为 140 元/人，其中宫颈癌检查费用 60 元/人，乳腺癌检查费用 80 元/人。省财政和市县财政经费分担比例为：脱贫县按“五五”分担原则，省财政 50%，市县财政 50%；其他县市按“四六”分担原则，省财政 40%，市县财政 60%；城市区全部由市县财

政负担。

2024 年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为听力障碍筛查 82 元/人（含复筛），致盲性眼病筛查 20 元/人，遗传代谢病筛查 120 元/人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30 元/人。听力障碍诊断 550 元/人，致盲性眼病诊断 320 元/人，遗传代谢病诊断 600 元/人，先天性心脏病诊断 270 元/人。省财政与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比例为：脱贫县按 8: 2 分担，其他县市按 6: 4 分担。

请各地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补助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、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妇联。